

## 線上閱讀

[www.lsmchinese.org](http://www.lsmchinese.org)

第三十六篇、那靈的工作終結於神性與人性的調和（一）

書名：約翰福音生命讀經

### 第三十六篇 那靈的工作終結於神性與人性的調和（一）

我們若清楚約翰十四、十五章，就很容易領會約翰十六章。基本上，這一章並沒有新東西。在前兩章，主已經說過主要的原則。讀過這三章，並加以比較，似乎主在重複祂的話。雖然發表改變了，基本的原則還是一樣。因此，我們來看十六章時，必須記得主在前兩章所論到的主要原則。在我們來看十六章以前，讓我們先復習這些原則。

頭一個主要原則是主必須去，就是說祂必須死而復活。祂的去並不意味著祂要離開門徒。祂的去就是祂的來；祂正採取另一步而來。藉著死並復活祂採取了另一步而來。主來的第一步是藉著成為肉體，使祂能與我們同在，並在我們中間。但那時祂還不能進到我們裏面。祂第一步的成為肉體，使永遠的神藉此成了人，好接觸我們。但在祂能進入我們裏面，並與我們調和之前，還需要第二步；那一步就是祂的死與復活。乃是藉著祂的死與復活，祂從肉體變化形像成為那靈。祂的肉體是祂藉以來與我們同在，並在我們中間的形態；但那靈是祂藉以進入我們裏面，並與我們調和的另一形態。

第二個主要原則是主經死而去，使祂在復活裏作實際的靈回來。主的一切所是都能藉靈實化。我們若只有關於主的教訓、道理和字句，卻沒有靈，我們就沒有實際。關於主的道理教訓並不是實際。主的實際乃是聖靈，聖靈是主的實際。比方說，我們知道主是生命。但我們若沒有聖靈，就絕不能得著生命。聖靈既是基督的實際，我們有聖靈，就有基督的實際；這樣我們就有生命。再者，我們知道主是光。得著聖靈就是得著光。我們若沒有聖靈，就沒有光。主也是道路。我們若有聖靈，我們就有道路，知道如何作每件事。然而，我們若沒有聖靈，只有道理的教訓，我們就沒有真正的道路。基督的實際就是聖靈，聖靈就是實際的靈。實際的靈來到，意即基督的實際來到。

約翰十四、十五章裏的第三個基本原則是相互的住處。藉著基督這實際的靈來到，祂就要住在我們裏面，我們也要住在祂裏面。祂和我們，我們和祂，因而要成為一相互的住處。我們乃是父在子裏成為靈的住處，而三一神是我們的住處。我們能住在三一神裏面，三一神也能住在我們裏面。這樣，三一神自己便與我們調和了。人性與神性，神性與人性，調和為一。這是這兩章的中心思想。事實上，這是神心意的主要觀念，基本原則。這是整個宇宙的奧祕。

許多弟兄姊妹要看見神性與人性調和的這件事，並不太容易。一次又一次，我禱告並仰望主，願祂向眾聖徒啟示這事。這神人調和的觀念與人的觀念相對。我們需要啟示並屬天的異象，我們靈的、心的、和心思的眼睛纔能開啟，看見這奧秘。神自己與人性調和，這奧秘比你這人還要真實。這是約翰十四至十六章中心並基本的思想。在這三章裏，主耶穌主要的是論到這一件事：父在子裏成為靈，進到我們裏面，將祂自己與我們調和，使我們成為祂的住處，祂也成為我們的住處。

當主最初把這事向我顯示時，我十分興奮，因為我知道我接受了三一神，祂也與我調和了。這就是神的經綸。這不是宗教，也不是道理教訓；這是三一神與人性調和。約翰福音這三章就是啟示出，神對我們真正的經綸乃是：父在子裏成為靈，進到我們裏面，將祂自己與我們調和。這基本原則需要一再重複，直到我們有深刻的印象。

### 壹 子的去為著靈的來

在七節主說，『然而我將真情告訴你們，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。因為我若不去，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；我若去，就差祂到你們這裏來。』子的去是為著靈的來。祂說，祂若不去，那靈就不來。這節所題主的去，最終要成就在二十章十七節裏的升天。

#### 一 子在肉體裏去

當子說這些話時，祂還在肉體裏。然後祂在肉體裏進入死，好在復活裏變化形像成為靈。

#### 二 子成為靈來，作另一位保惠師

子在肉體裏進入死，但祂在復活裏成為靈回來。（林前十五45。）祂成為靈來，作另一位保惠師。祂經死而去，作救贖主，為我們完成救贖；但祂在復活裏成為靈，來將祂自己分賜給我們作生命。

#### 三 子差遣保惠師，就是子作保惠師來

子差遣保惠師，就是祂作保惠師來。祂的差遣就是祂的來。換句話說，祂在另一形態中差遣祂自己，作另一位保惠師來。這真是優越、美妙又奧秘。有些親愛的基督徒朋友反對這個，問說我怎能說主差遣祂自己？我要回答說，請你讀撒迦利亞二章八至十一節。你若讀這段話，盡所能的領會誰是差遣者，誰是受差者，至終你會低頭說，『主阿，你兩者都是。你是差遣者，也是受差者。』根本就是一位萬軍之耶和華。這一位萬軍之耶和華是差遣者，也是受差者。

### 貳 那靈的工作

約翰十六章主要的點乃是那靈的工作。按照這一章，那靈的工作有三類：使世人知罪自責；將子帶同父的豐滿啟示與信徒以榮耀子；以及宣示要來的事。約翰的著作也有三類：福音書、書信、和啟示錄。他的福音書主要的是傳福音，使世人知罪自責；他的書信主要的是啟示子帶同父的豐滿；他的啟示錄是揭開將來一切要來的事。

## 一 使世人知罪自責

在八節主說到那靈：『祂...要為罪，為義，為審判，使世人知罪自責。』這三項的每一項—罪、義、審判—都各與一個人物有關。在宇宙中，除了神這神聖的人物以外，還有三個主要的人物：亞當、基督、和撒但。罪與亞當有關，義與基督有關，審判與撒但有關。

罪與亞當有關，因為罪是藉著亞當進到人類中間。（羅五12。）我們是在亞當裏從罪而生。你若是在亞當裏生的，那你生來就是罪人。

義與基督有關，因為義是從基督來的，甚至就是復活的基督自己。（約十六10，林前一30。）亞當是罪，而基督是義。在亞當裏，我們是有罪的，並且是被定罪的；在基督裏，我們是義的，並且是被稱義的。在亞當裏我們承受了罪，在基督裏有義分賜給我們。無需我們想要如何行事或為人，因為只要我們在亞當裏，我們就是有罪的，只要我們在基督裏，我們就是義的。這不是行事為人的問題，而是我們在那裏的問題。在基督裏我們是義的，在亞當裏我們是有罪的。在亞當裏我們被定罪，但在基督裏我們被稱義了。要從罪裏得釋放，惟一的路就是信入神的兒子基督。（約十六9。）我們若信入祂，祂就成了我們的義，我們也在祂裏面得稱義。（羅三24，四25。）

審判與撒但有關，審判是為著撒但的。藉信入基督，我們從亞當遷入基督。但我們若不信入基督，仍留在亞當裏，我們就要同受撒但所受的審判。嚴格的說，神的審判是為著撒但的。神無意看見你我或任何人遭受審判。但你若仍留在亞當裏，你就要因此與撒但同受審判，有分於撒但所受的審判。這就是說，你寧願愛撒但，一直與他為伍，幫他承擔可怕的審判。不要同情撒但，也不要可憐他。不要留在亞當裏，幫助撒但承受審判。我們若不為著在亞當裏的罪悔改，並信入神的兒子基督，我們就要留在罪中，同受撒但所受的審判，直到永遠。（太二五41。）

這些乃是福音的要點。那靈就是用這些點，使世人知罪自責。當我們傳福音時，不可離開亞當、基督和撒但這三個人物。每次我們傳福音，都要在這三個人物的圈子裏。所有的人類都生在亞當裏，但人人也都能從亞當遷入基督。然而，你若留在亞當裏，就要同受撒但所受的審判。

### 1 為罪

現在我們要更詳細的來看這三個要點的每一項，先看為罪，使世人知罪自責。

## a 罪的源頭

罪的源頭是魔鬼。在約翰八章四十四節我們看見這事，那裏主對法利賽人說，『你們是出於那父魔鬼，你們父的私慾，你們願意行。他從起初就是殺人的，並且不站在真理中，因為在他裏面沒有真理。他說謊是出於他自己的私有物，因他是說謊的，也是說謊者的父。』魔鬼既是說謊者的父，他就是罪的源頭。魔鬼的邪惡元素是罪，藉著死亡和黑暗在人裏面作工，奴役人去犯罪。他的本性是虛謊，並且帶進死亡和黑暗。

## b 眾人都從魔鬼那古蛇而生

我們眾人都是從魔鬼那古蛇而生。（約八44，啟十二9。）魔鬼是罪人的父。因為魔鬼是罪人的父，所以人就是魔鬼的兒女。（約壹三10。）魔鬼是那古蛇，（啟十二9，二十2，）罪人也是蛇類，毒蛇之種。（太二三33，三7。）

## c 眾人生來就有蛇毒

所有的罪人生來就是魔鬼的兒女，有蛇的毒。（約三14。）魔鬼是蛇，有蛇的毒。所有的罪人都是從魔鬼而生，有他的毒。在我們墮落的性情裏，有古蛇魔鬼的毒。

## d 眾人都在亞當裏生在罪中

所有的罪人都在亞當裏生在罪中。（約九34。）今天人通常說，他們生在某個國家；但他們也必須知道，他們是生在罪中。我們既是生在罪中，所以我們生來就是罪人。我們無須犯罪纔成為罪人，因為我們生來就已經是罪人。事實上，我們已經作了六千年的罪人。雖然以人來說，也許你只有二十二歲；但是以罪人來說，你已經六千歲了。我們都是上了年紀的人，因為我們在亞當裏生來就是罪人。沒有年輕的罪人。每個罪人都非常老，像亞當一樣老。

## e 眾人生來就被定罪

因著我們眾人都在亞當裏生在罪中，所以我們生來就都被定罪了。（約三18。）在我們出生以前，我們已經在亞當裏被定罪。亞當在六千年前被定罪時，我們就在他裏面被定罪。因著我們在出生以前就被定罪，所以我們是生在定罪裏。

## f 眾人生來就死在罪中

我們眾人生來就死在罪中。（約八21。）人類生來不是為著活，乃是生來為著死。人活得越久，越近死亡。

## g 都在罪的奴役之下

在八章三十四節我們看見，我們都在罪的奴役之下。這不是我們揀選的結果，這是亞當墮落的結果。亞當墮落，將我們都帶到罪的奴役之下。因著我們眾人都是從亞當而生，所以我們都在罪的奴役之下。

#### h 信入子是從罪得釋放惟一的路

我們既是在罪的奴役之下，我們怎麼辦？在基督之外，沒有逃避的路。基督是我們惟一逃避的路。從罪得釋放惟一的路就是信入子。（約八24，36，三15~17。）這樣的信使人從亞當遷入基督。這太奇妙了，在半秒鐘之間，一個罪人可以從亞當裏罪惡的境地，完全遷入基督裏。

#### i 不信入子是叫人滅亡惟一的罪

在九節主說，那靈要使世人知罪自責；為罪，是『因他們不信入我。』由此可見，叫人滅亡惟一的罪就是不信入子。（約三16。）這裏的罪就是不願從亞當遷入基督。人若想要留在亞當裏，那就是說，他們要留在老舊的範圍，不遷入基督這新的範圍。你無須犯罪而滅亡。只要你不信入主耶穌，你就已經穀資格滅亡了。你無須搶劫銀行，欺騙丈夫，或向父母說謊。也許你是一個仁人君子，但只要你不信入主耶穌，你就命定要滅亡。逃離你罪惡情況惟一的路就是信入主，而叫你穀資格滅亡的惟一的罪就是不信入祂。因此，今天的關鍵乃在於我們信或不信。我們若相信，就要從亞當遷入基督；我們若不信，就要滅亡。

## 2 為義

#### a 子已經來且受死，滿足神公義的要求

子已經來且受死，滿足神公義的要求。（約三14。）祂在肉體裏來，甚至以蛇的形狀死在十字架上，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。

#### b 子已經復活去到父那裏，作父滿足的證明

在十節主說，那靈要使世人知罪自責，『為義，是因我往父那裏去。』這就是說，父已完全滿意於主在十字架上救贖的死，並且在祂的復活裏悅納了祂。父滿意於基督救贖的證明，乃是父叫祂從死人中復活，並且將祂高舉在自己的右邊。基督的復活與升天乃是證據，證明祂的救贖已經滿足神，並且應付了神一切的需要和要求。因此，祂從死裏得了釋放，並且被高舉到諸天之上神的右邊。現今神稱那些信入基督的人為義，神的義就得著顯明。（羅三26。）罪人若信入基督，神就要稱義他們，因為基督自己要成為他們的義。這是那靈要使世人知罪自責的第二項。

在這裏我要問你們一個問題：我們是藉基督的死稱義？還是藉基督的復活稱義？我們乃是藉基督的復活稱義的。這可從羅馬四章二十五節和十章九節得著證明。羅馬四章二十五節說，『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，復活是為我們的稱

義。』十章九節說，『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，心裏信神叫祂從死人中復活，就必得救。』你信主為你死，或者你信神已叫祂從死人中復活？當然，兩者你都相信；但也許你會感到驚訝，聖經上沒有記載一句話宣告我們該信主為我們死。反之，我們必須相信，神已經叫祂從死人中復活；因為或許我們相信主已經死了，卻不相信祂已經從死人中復活。你若相信主已經從死人中復活，當然包含相信祂的死。人人都相信主死了，但相信主已經復活，卻需要啟示。在祂這復活者裏面，我們在神面前蒙悅納。再者，祂這位復活者也在我們裏面，為我們活出能蒙神稱義，並且一直蒙神悅納的生活。所以，羅馬四章二十五節說，祂復活是為我們的稱義。稱義包括了神叫基督復活、悅納祂、以及滿意於祂救贖的死的事實。

### c 子當作義賜給信徒

現今子已當作義賜給信徒。這位滿足神的子，蒙神悅納的子，已經賜給祂的信徒，作他們的義。如今子自己就是我們的義。因著祂自己要成了我們的義，（林前一30，）所以耶利米二十三章六節曾豫言說，祂要稱為『耶和華我們的義。』

### d 信徒在子裏得稱義

信徒在子裏得稱義，並且有子作他們的義。既然神已將子賜給信徒作他們的義，他們也就在子裏面，在神面前得稱義。惟有在作我們義的子裏面，我們纔被神稱為義。

### c 信徒從魔鬼這罪的源頭得釋放

信徒已經從魔鬼這罪的源頭得了釋放。魔鬼是罪的源頭；子在肉體裏，在十字架上已經廢除了魔鬼。（來二14。）藉著信入子，我們就從罪的源頭得著釋放。

## 3 為審判

### a 審判是為看魔鬼的，他是罪的創始者，死的起源，所有罪人的父，以及世界的王

在十一節主說，那靈要使世人知罪自責，『為審判，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。』我們已經看見，審判與魔鬼有關。撒但，魔鬼，是罪的創始者，死的起源，所有罪人的父，以及世界的王。作為這樣的一個人物，審判已經為他豫備好了。我們必須認識，審判不是為著人，乃是為著撒但。審判人不是神的用意，因為祂的審判是為著撒但的。火湖已經豫備好了，作為神對撒但的審判；這絕不是為著人的。有那一處經節證明火湖已經為撒但豫備好了？啟示錄沒有清楚的告訴我們這事，但馬太福音卻有。在馬太二十五章四十一節主說，王要對一班人說，『你們這被咒詛的，離開我，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豫備的水火裏去。』水火是為人類豫備的麼？不是，水火乃是為撒但，魔鬼，以及他的使者，他的跟從者豫備的。但是你若不肯從亞當出來，進入基督裏，你就要同受撒但所受的審判，因為你願意作他的一個跟從者。

## b 這世界的王已經在十字架上，在基督的肉體裏受了審判

這世界的王撒但，已經在十字架上，在基督的肉體裏受了審判。（約十二31～33，三14。）在十字架上，主是人子，在蛇的形狀裏，（約三14，）就是『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』（羅八3）被舉起。撒但這世界的王，是『那古蛇，』（啟十二9，二十2，）已經將他自己注入到人的肉體裏。主藉著在『罪之肉體的樣式裏，』死在十字架上，廢除了那在肉體裏的撒但。（來二14。）藉著這樣審判了撒但，（約十六11，）那掛在撒但身上的世界也受到了審判。所以，主被舉起，不只審判了世界，也趕出了牠的王撒但。

## c 罪人若不信入子，就要與魔鬼在一起，同受他所受的審判

我們已經看見，火湖不是為著人，而是為著撒但。不信入子的罪人，要與魔鬼在一起，受他所受的審判。你若與撒但同行，仍與他作伴，你就要與他同在火湖裏。神愛世人，沒有意思把人扔在火湖裏。那個審判是為著魔鬼的。然而，若有人仍與撒但作伴，神就沒有選擇的餘地，只好讓他去受撒但所受的審判。

罪、義和審判這三項，乃是福音的概要。福音就是：我們在亞當裏是罪人，但我們在基督裏成為義的，並且被稱為義。我們若不願從亞當遷入基督，就須受警戒，將與撒但同受審判。換句話說，你生在亞當裏，但神的心意是要將你從亞當裏帶出來，並將你遷入基督裏。你若不同意神的意思，你就必留在亞當裏，同受撒但所受的審判。罪是屬亞當的，義是屬基督的，而審判是為著撒但的。你若願意從亞當遷入基督裏，你就要得救，與審判無分無關。聖靈的工作包含這三項，每當我們傳福音時，我們必須告訴人這些事。這就是福音；藉此，聖靈使罪人知罪自責、悔改，並且信入主耶穌，以至得救。

一九三三年我被邀請留在上海，與倪弟兄以及帶領的同工們在一起。有一天，我讀到約翰十六章，我看見罪、義和審判，與亞當、基督、撒但這三個人物有關。不久以後，在上海的召會有一次傳福音的聚會，我被請來釋放信息。後來我知道，那次的邀請是倪弟兄的一次小考試，要看看我在傳福音的事上如何。在那次聚會中，我有負擔釋放一篇信息，說到與這三個人物有關的三個項目。我環顧會所，沒有見到倪弟兄。過了相當一段時間之後，我纔知道，倪弟兄站在會所門後聽那篇信息。當我傳講的時候，對於這三點我感到十分激動，我告訴人說，『以作人說，你是生在亞當裏；今天你的名字就叫亞當。在亞當裏，你犯了罪，也已經被定罪。但另有一位—基督。有一條路叫你從亞當裏出來，進入基督裏，使你可以被神稱義。你若信入基督，你就要進入祂裏面，你就從第一個人遷入第二個人。但是你若不信入基督，你就要仍留在第一個人裏面，至終你的定命就是那第三個人物撒但的定命。審判已為撒但豫備好了。你要幫助他麼？你要同情他麼？你要幫他去受永遠的審判麼？』這是我看見約翰十六章，關於這些事的亮光後不久所釋放的信息。當我釋放那篇信息的時候，我自己實在得了滋養。不久以後，倪弟兄和我談起那篇信息，說，『常受弟兄，那篇信息實在是好。』我問他是那篇信息，他說就是說到亞當、基督、和撒但的那篇。於是倪弟兄對我說，『常受弟兄，幾乎沒有人看見，約翰十六章八至十一節的罪與亞當有關，義與基督有關，

審判與撒但有關。』這就是福音。我盼望眾召會無論往前到那裏，都要傳講這事。

生命讀經線上閱讀次數： 次

Copyright © Living Stream Ministry, Anaheim, California.